

檔 號： 113/01030303
保存年限： 10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19837
收發日期： 113年12月27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84371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振宏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877
電子郵件：whiteb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132415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 農業部113年12月20日農輔字第1130024159號函(A09000000E_1130132415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31284371_1_A09000000E_1130132415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辦理114年度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計畫」(簡稱農業部就學金)及相關作業程序案，有關農業部就學金之申復、溢領繳還作業涉及學生權益，併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12月20日農輔字第113002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同性質之助學措施(簡稱本部就學補助)多訂有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領之規定，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學生應擇一申領。
- 三、審酌部分學生同時具有本部就學補助及農業部就學金之申領資格，每學期應擇一申領，為避免學生未諳農業部就學金之申復、溢領繳回等作業程序，致延誤辦理本部就學補助之後續作業，爰請各校依農業部函文之說明事項，引導學生向各該權管單位辦理，並協助向校內學生廣為宣導。
- 四、學生或學校如對農業部就學金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農業部就學金之法規及綜合業務諮詢窗口(02-2312-5864)洽詢。
- 五、檢附農業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